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4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被告 程如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40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群勝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820元（包括工資50,433元、零件142,387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，被告應負3成肇責即修繕費57,846元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4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3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4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8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,24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64,677元（計算式：工資50,433元+零件14,244元=64,677元）。被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負百分之30過失責

01 任，依此計算後，被告應賠償19,403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64,6  
02 77元×（1-70%）=19,40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  
03 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19,403元  
04 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  
05 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1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12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3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5 書記官 王若羽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142,387 \times 0.369 = 52,541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2,387 - 52,541 = 89,846$
20 第2年折舊值	$89,846 \times 0.369 = 33,153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9,846 - 33,153 = 56,693$
22 第3年折舊值	$56,693 \times 0.369 = 20,920$
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6,693 - 20,920 = 35,773$
24 第4年折舊值	$35,773 \times 0.369 = 13,200$
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5,773 - 13,200 = 22,573$
26 第5年折舊值	$22,573 \times 0.369 = 8,329$
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2,573 - 8,329 = 14,244$